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姚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冰先生因内部职务调整，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职务调整后，姚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姚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冰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裕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陈裕木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亨利技术制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裕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